

聖經研讀科

# 歷代志

---

聖經概覽

朱麗英

2011/5/6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上廿九 11-12

## 目錄

一、書名 .....	2
二、作者 .....	2
三、寫作時間 .....	2
四、背景 .....	2
五、主旨 .....	3
六、鑰字、鑰節、鑰詞 .....	3
七、本書特徵 .....	4
八、重點思考 .....	4
1. 神主權與信實 .....	4
2. 尋求神的蒙福 .....	7
3. 離棄神的後果 .....	9
4. 恢復中的實行 .....	11
九、《歷代志》在聖經中的地位 .....	13
1. 從舊約看《歷代志》 .....	13
2. 從新約看《歷代志》 .....	14
十、本書大綱 .....	15
十一、讀後感 .....	17
十二、參考書目 .....	19

## 一、 書名

《歷代志》上下於希伯來聖經而言，被編列為一本書，可譯作「時代的大事記」。猶太經典稱此書為「族譜之書」，是記錄希伯來民族的發展史。《歷代志》的亞蘭文他爾根版本亦記載：「這是族譜之書，有關昔日古時的記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LXX〉將此書分為兩部分，並將其名字改作 Paraleipomenon 「被遺漏的事蹟」。羅馬教父耶柔米將《歷代志》分為上下兩部分，翻譯為拉丁文，名為 *Chronicon totius divinae historiae* 「整本神聖歷史的歷代志」。後來到了馬丁路德的時期，路德極力提倡耶柔米的觀念，依循地將《歷代志》分為上下兩部，取名為德文的 *Die Chronika*，英文譯本就是依據路德的譯本名叫 *Chronicle*。

## 二、 作者

本書未記作者，也無寫作年代，但猶太經典他勒目(Talmud)記錄：「以斯拉撰寫他的書和《歷代志》的家譜，直到他的年代...」(Baba Bathra 15a)，所以認為此書是出自於以斯拉的手筆，並且《歷代志》的最後一段(代下卅六 22-23)跟《以斯拉記》的開頭(拉一 1-3)幾乎完全一樣，所以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同此看法，但也有學者認為是後人加上去使連接的。另一方面，《歷代志》記述了詳盡的家譜、祭祀禮儀、也強調摩西律法的重要著稱，對被擄後的群體也非常熟識，作者極有可能是利未祭司，所以文士以斯拉確是最可能的作者，因為他是祭司(拉七 11)、又是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拉七 6)。

## 三、 寫作時間

《歷代志》最後記錄了古列(代下卅六 22-23)在巴比倫敗於波斯之後，發生於主前 538 年。另一方面，本書記述了大衛的族譜(代上三 1-24)，卻列出他的後代至約雅斤八代以後的阿拿尼。約雅斤在主前 597 年被擄至巴比倫(王下廿四 8)，阿拿尼的時候約主前 400 年。最後，本書亦有記述所羅巴伯的後裔，只有他兩個兒子米書蘭及哈拿尼雅與他們的兒子，共兩代，約 500-400 年。所以確定本書的成書時期，大約推算於主前 538-400 年，這個年份也是以斯拉同期的年份。

## 四、 背景

猶太人因離棄神而受到國破家亡的刑罰，主前 586 年被擄到巴比倫。後來，主前 538 年，巴比倫亡於波斯王國，波斯王古列王下召釋放所有被擄的猶太人回國，重建他們的家園耶路撒冷。

## 五、 主旨

神所揀選與立約的聖民，認識到神的主宰，誠心尋求祂，起來建造神的殿、永遠事奉耶和華。

## 六、 鑰字、鑰節、鑰詞

### 1. 鑰字

「揀選<sup>0977</sup>、選擇」26次 (上十五2, 廿八4、5、6、10, 廿九1, 下六5、6、34、38, 七12、16, 廿九11、卅三7...)

「尋求<sup>1875</sup>、尋求<sup>1245</sup>」30次「呼求」「求告」「求問」「禱告」(上十六10、11, 廿二18, 廿八8、9, 下七14、十一16、十二14、十四4、7, 十五2、4、12、13、15...)

「建造<sup>1129</sup>」81次 (上十一8, 十四1, 十七4、6、10、12、25, 廿一22、26, 廿二2, 下二3、4、5、6、9...)

「事奉<sup>8334</sup>」21次 (上十五2, 十六4, 37, 廿三13, 廿八9, 下十三10, 廿九11, 卅一2...)

### 2. 鑰節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上廿九 11-12

「要尋求耶和華與他的能力，時常尋求他的面...你們要記念他的約，直到永遠；他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上十六 11,15

### 3. 鑰詞

「...同在」15次

「耶和華與你同在」上廿二 11、16，「耶和華與他同在」上十一 9，「常與我同在」上四 10，「耶和華也與他同在」上九 20，「神與你同在」上十七 2，「我常與你同在」上十七 8，「我的神，與你同在」上廿八 20，「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下一 1、十五 19、卅六 23，「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下十五 2，「他必與你們同在」下十九 6，「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下廿 17，「神是與我同在」下卅五 21。

## 七、 本書特徵

1. 記載最多家譜的一卷經卷，由創世到歸回。
2. 獨記載由掃羅的死至大衛王朝的歷史興衰。
3. 本卷結尾卅六 22-23 與《以斯拉記》一 1-3 相同。
4. 本卷對《撒母耳記》與《列王紀》所記載的事件，多有補充及解釋。
5. 本卷惟獨對猶大君王大衛記載的篇幅最多，共 28 章。
6. 以神與大衛家立約為中心，強調聖殿制度和大衛體統的重要性。
7. 強調聖殿及其中敬拜體制，把建造與重建聖殿看作整個以色列史中心。
8. 在歷史進程中看到神信實始終如一，應許沒有落空。
9. 刻意沒有記載大衛犯罪，他兒子叛變及所羅門年邁時離棄神的事蹟。

## 八、 重點思考

### 1. 神主權與信實

《歷代志》的內容大部份來自《創世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本書特色對這三卷書的事實記載，有補充或解釋作用。這些解釋也顯明作者要被擄歸回的猶大人認識神，祂是真正的王，有絕對的主權，是掌權者，能立王廢王，也是賞罰分明的一位，祂也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作者藉著以下兩方面的角度去使民去明白神的作為，包括祂的揀選、主權及信實。

#### I. 家譜的記載

《歷代志》是記載家譜最多的一卷經卷，由《創世記》亞當開始至被擄歸回後猶大人。當中可劃分為三部分，由人類始祖亞當至以色列民族的鼻祖雅各(上一1-54)，雅各的子孫十二支派的發展(上二-八)，最後是被擄後歸國的猶大人(上九1-44)。從這些家譜的編排及記載，可看出作者特殊用意，來達到傳遞信息功能。

##### a. 人類始祖亞當至以色列民族的鼻祖雅各

耶和華神是人類生命的創始者，始祖亞當就是神第一個創造的人(上一1)，是神按祂形像與樣式而受造的，蒙神祝福要生養眾多及管理大地(創一 26-27)，他生了該隱和亞伯，但該隱殺了亞伯犯了罪，亞當生了塞特，是神給亞當這個兒子代替亞伯(創四 25)，在《創世記》中，該隱的後裔只記載了七代子孫的名字就不再被提起了。所以作者在家譜中也沒有記載該隱，因此從經文當中，明顯看到蒙神揀選的是塞特與他的後裔，而不是該隱。

直至挪亞，他的兒子閃、含、雅弗。含和雅弗的家譜，只佔極少篇幅，

主要是記載閃的後裔至亞伯蘭，作者直接說明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這名的意義甚大，因是全能的神親自主動與他立約，賜予新的名字，這名意為「多國的父」，並設立割禮為證據，他是蒙神揀選的，君王也從他而出(創十七 1-8)。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及以實瑪利，以撒的兒子是以掃和以色列(上一 34、五 1、3)，作者刻意不提雅各的名字，卻用神所賜祂的名字「以色列」(創卅二 28)，顯示猶大民族不單是從亞當和亞伯拉罕而來，也是從雅各而來，藉此讓被擄歸回的以色列民，憶起祖宗雅各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及他如何被神揀選賜福。另一方面，猶大國雖是《歷代志》內容的主流，但卻用了隱喻的手筆指出「以色列」包括南北兩國之父。

#### **b. 雅各的子孫十二支派的發展**

記載以色列各支派的家譜，以猶大支派為重點介紹，凡與大衛有關連的人物都以較長篇幅記述(一 9-四 23)。主要目的是帶出大衛王朝的血統，就是猶大的後裔。猶大雖是雅各的第四子，竟能被編在以色列族譜的開端。是因長子流便犯罪失去了長子名份(創四十九 3-4、上五 1)，而二子西緬和三子利未因用詭計殺了示劍的人，也失去地位(創四十九 5-7)，因此猶大在兄弟中佔了首位(創四十九 8-12、上五 2)。另一方面，大衛是從猶大而出，並得蒙神的應許，他的後裔必接續他的國位，並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上十七 7-14)，也是較長篇幅記述原因之一。

#### **c. 被擄後歸國的猶大人名字**

作者記載被擄歸回的家譜，主要有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和尼提寧人。猶大人和便雅憫人，以法蓮人和瑪拿西人總稱為「以色列人」(上九 3)，他們就如同南北兩國的代表。而祭司與利未人也是不可缺的。以顯示雅各家-以色列民族還存留，仍能歸回應許地。

#### **d. 其餘族譜**

在族譜當中記載很多不是以色列人，例如西珥的後代(上一 38-54)，這些人是以東地的原居民，他們只是與以掃有親屬關係，西珥的後裔亞拿是以掃的岳父(創卅六 2、25)，同住以東地。迦勒的其餘後裔(上二 42-55)，基綠和基納斯的後代(上四 11-14)。迦勒、基綠和基納斯不是猶大人，他們只是居住在猶大支派中。

以上的家譜總括出作者要突顯大衛是神「揀選中的揀選」，他來自猶大支派，先祖是以色列，亞伯拉罕、閃、挪亞、塞特及亞當。這些人都是被神揀選與賜福的人。神是信實的，祂守約施慈愛，祂的應許與旨意永不會改變。讓被擄歸回的民知道他們是「選民中的選民」，在神旨意與應許中有份。

## II. 君王的興衰

《歷代志》的內容主要記載大衛王朝的歷史，特別在歷史上看到君王的興衰，全在神的掌管之中。《列王紀》被視為一卷講述歷史的書卷，而《歷代志》就是一卷解釋歷史的書卷。從作者為歷史所作的解釋來看，主要的目的是讓被擄歸回的民認識神是主宰一切，祂有主權，有揀選，有信實。

### a. 掃羅

《歷代志》用了一章來記錄掃羅的去世，與大衛所記載的編幅有很大差別。原因是掃羅並不是作者所關心的，只因掃羅是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所以作者必須為他作一個交代，才可以帶出真正的君王大衛。所以作者給掃羅的死作了一個總結，帶出掃羅死與及國權轉移的原因，是因為他不求問神，反而是他交鬼犯罪得罪神，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特顯廢王全在神主權之下(上十 14)。

### b. 大衛

神揀選大衛作以色列的君王，全是出於神的定意(撒下十六 1-13、上十一 3)和揀選(上十七 7，廿八 4)。但大衛能在艱難的過程中，順利成為以色列君王，表面看似人的幫助(上十 10，十二 1、18、21-22)，但事件的背後其實是神的幫助(上十一 10，十二 18，十四 17，十八 6、13)，和神與他同在(上十一 9)。作者要突顯出神命定中的主權，神的旨意必然成就。

### c. 所羅門

所羅門是大衛眾多兒子中，被神揀選出來作接續大衛作以色列君王的一個(上廿八 5-6)。大衛雖想為神建造殿宇，但神卻不允，卻特意要選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為神的名建造殿宇(上廿九 1)，是因神所命定，因此神與所羅門同在(下一 1)。在一切事上，都有神的揀選與主權。

### d. 其餘列王

在其他君王當中也不難看到神的揀選和主權，所羅門死後，他兒子羅波安作王，表面上羅波安因拒絕以色列人的請求，因此以色列國分裂成為南國的猶大與北國的以色列國，其實是神早藉先知所預言的話(下十 15，十一 4)，而必須要應驗的。另一點更能看出神的話不能落空，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剿滅猶大王室的事(下廿二 10)，雖然經文沒有清楚說明約阿施避過一死，日後得以作王是出於神，但經文中卻隱喻說出，這巧合必是神的幫助，因為救他的是祭司耶何耶大，耶何耶大是十分清楚神對大衛的應許(下廿三 3)。從這些事件中就能看出神的主

權與祂的信實。因為他應許大衛的話，永遠堅定(上十一 17-18)。到了約雅敬的時期，猶大第一次被擄至巴比倫，至約雅斤作王三年多後，猶大第二次被擄到巴比倫，最後的一位王是西底家，耶路撒冷被毀，財寶全被擄，將所有人都被擄到巴比倫作僕人，都是應驗神藉先知的話(下卅六 22)。

作者藉著家譜與君王的興衰的記載，顯明猶大的大衛是神所揀選，以色列國建基於神早期所定的旨意。就算被擄亡國(下卅六 21)，歸回也是出於神的主權(下卅六 22)，是因祂的守約與信實。

## 2. 尋求神的蒙福

《歷代志》所記載的歷史中，常出現一些重覆詞彙，如「尋求」、「求告」、「求問」、「呼求」、「禱告」等，雖然解釋不同，但同有一個方向及特點，就是向著神，去求。這樣行的人，結果常出現「同在」、「神賜...」、「神派...」、「亨通」、「幫助」等情況的出現，一方面是神憐憫的心腸，守約施慈愛，顧念與大衛的約，另一方面是神應允了所羅門立聖殿的禱告(下六 21-42、七 12-18)。也是《申命記》神藉摩西告知以色列人的法則(申四 29-31)。所以有些君王得勝的事蹟，在《列王紀》是沒有記載，反而在《歷代志》刻意記載，正是為了顯明這些重點。作者刻意讓被擄歸回的民看見，向神求是得勝的關鍵，作者也藉著這些君王，激勵以色列民要立定心意尋求神，必得神的同在與蒙福。

### I. 先祖的尋求

在家譜中，隱喻了先祖們對神尋求的榜樣，例如第一次出現求告這詞是在猶大人雅比斯向神的求告(上四10)。聖經形容他的名字意思是「我生他甚是痛苦」，正因為如此，所以他便求告以色列的神，內容主要是求神的同在，結果得蒙的應允。又如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陣上向神呼求，神就應允他們(上五20)。

### II. 君王的尋求

#### a. 大衛

大衛能得蒙神無條件地立約，應允堅立他家和他的國，直到永遠，是因為大衛體貼神的心(上十七)。他是一個常求問神而遵行的人，無論在打仗或事奉上(上十四 10、14，十五 13)，凡事都求問神，就算大衛因數點人數而得罪神，在阿珥楠禾場也向神禱告求赦免(上廿一 8)。在大衛初次藉亞薩和他的弟兄的詩歌也說明要求告及尋求耶和華(上十六 8、10-11)，因著第一次的失敗，第二次運約櫃回耶路撒冷也學懂求問神(上十五 13)。他深知約櫃的重要，渴求神的同在(上十五 25、7-36)。因此大衛不單得赦免，也蒙神特別的祝福，堅立他作王(上十一 10)，



常與他同在(上十一 9，十七 2、8)，還賜福他四境平安(上廿二 18)。

**b. 所羅門**

所羅門國位堅固，一方面不單因大衛之約的緣故，神與他同在(下一 1)，他立殿後向神發出一個貼近神心的禱告(下六 14-42)，亦猜想到他早已是一個常常禱告的人。耶和華曾向他顯現，所羅門所求的都是摸著神的心意。就是求智慧治理以色列人(下一 8-10)，顯明他是聽從大衛的吩咐(上廿二 11)，尋求神的心意的人。

**c. 亞比雅**

亞比雅(亞比央)在《列王紀》只用了 8 節的經文記載(王上十五 1-8)，總評價是行惡的，但《歷代志》卻不然，獨記載亞比雅爭戰的事，他向敵方表明耶和華是他的神，沒有棄離神。雖受困，但仍呼求耶和華，結果神就使敵人敗在他們面前(下十三 15-16)。更記載他的國漸漸強盛，生養兒女蒙福之事。作者刻意不記載亞比雅的惡，反而藉他得勝事蹟強烈表達尋求與倚靠神的重要(下十三 18)，是蒙福的。

**d. 亞撒**

《列王紀》只用了 16 節記載亞撒的事蹟(王上十五 9-24)，反觀《歷代志》卻用了大篇幅記載他得勝事蹟(下十四-十六)，作者刻意要讓讀者知道亞撒王不單是在爭戰中，呼求耶和華幫助，敵人便敗在其中(下十四 11-12)，也要顯明亞撒王聽從先知的話，一心誠實尋求神的心意，除偶像，廢祖母等，因此他在位能有卅五年之久，國中太平，沒有爭戰。全是因他尋求神，蒙神祝福的原因。

**e. 約沙法**

約沙法是盡心尋求神的人，所以有神的同在，堅定他的國(下十七 3-4)，使四圍列國恐懼，進貢。他在爭戰前會求問先知(下十八 4)。在一次仇敵攻擊，王因懼怕敵人，與民一同尋求神，自卑仰望神，而蒙神祝福，不用爭戰，只須讚美前行，神就為他們爭戰得勝(下廿)。

**f. 希西家**

希西家在列王當中也是一個尋求神的人，他重開及潔淨聖殿，重整事奉的人，遵行摩西吩咐獻祭守節，除偶像，因此凡他所行的無不亨通(下卅一 21)。當被侵略時，他聯同先知以賽亞一同向天呼求，結果神就派使者殺敗亞述大軍(下卅二 20-23)。

## g. 其餘的王

烏西亞與瑪拿西都曾有尋求神，前者是初期作王時尋求神，結果神就使他亨通，名聲傳到遠方，甚是強盛(下廿六 15)，後者卻是因行惡被擄後悔改轉回自卑，尋求禱告神，結果神垂聽，使他歸耶回路撒冷，仍坐國位(下卅三 12-13)。

## 3. 離棄神的後果

在《歷代志》中，除了尋求神的君王蒙福外，一旦他們在位期間偏離，離棄，或從始自終行惡離棄神，作者都給予他們一些評價，如「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不立定心志尋求耶和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不像他祖大衛...」、「效法...外邦人...」。從他們的結局或個別事件，都可看到離棄神的後果，輕者可能稍有不順如約沙法，但重者是一直久病至死或被外邦欺凌，更甚是國破家亡被擄收場，除應驗所羅門立殿時的禱告(下六 23)及《申命記》摩西律法書所說的話(申卅二 26)，這些記載實為被擄歸回的民的鑑戒。

君王	評價	結局
羅波安# (第一代)	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下十二1)  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下十二14)	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下十二9) 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下十二15)
亞撒# (第三代)	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神(下十六7) 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下十六12)	腳上有病，而且甚重(下十六12)
約沙法^ (第四代)	幫助亞哈去爭戰(下十八3) 與亞哈謝交好，合夥造船(下廿35-36)	先知責備(下十九2) 耶和華使船被破壞(下廿37)
約蘭% (第五代)	行以色列諸王的道，與亞哈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下廿一6) 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下廿一10)	以東和立拿人背叛(下廿一8-10) 耶和華淚動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攻激約蘭... 擄掠了王宮裡所有的...(下廿一16-17) 耶和華使他腸子患不治的病而死(下廿一18-19)
亞哈謝% (第六代)	亞哈謝也行亞哈的道...他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下廿二	亞哈謝去見以色列王約蘭，就被耶和華所膏的耶戶為要討

	3-4)	亞哈家罪而被殺(下廿二7)
約阿施# (第七代)	耶何耶大死後...王..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下廿四17)	亞蘭攻擊他們，耶和華卻將他們交在亞蘭手裡...藉亞蘭懲罰他們(下廿四23-24) 約阿施患重病，被殺在牀上，是因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下廿二22、25)
亞瑪謝# (第八代)	只是心不專誠(下廿五2) 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下廿五14)	亞瑪謝向以色列王約哈斯討戰，敗在以色列手中，城牆被拆，神殿器皿、財寶和人被奪。是出乎神的(下廿五17、20、22-24)
烏西雅# (第九代)	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下廿六16)	額上發出大痲瘋...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 直至死日(下廿六20-21)
亞哈斯% (第十一代)	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自為正的事，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下廿八1-2)  受以東及非利士人攻擊，求助亞述。(下廿八16-18) 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下廿八19)	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 擄了他許多民... 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 大行殺戮..因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下廿八5-6) 耶和華使猶大卑微，亞述倒欺凌猶大(下廿八19-20)
希西家^ (第十二代)	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裡驕傲(下卅二25)	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下卅二25)
瑪拿西# (第十三代)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下卅三2)	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用鑊鈎鈎住瑪拿西，用銅鏈鎖住他，帶到巴比倫(下卅三11)
亞們% (第十四代)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下卅三22)	臣僕背叛，被殺在宮中(下卅三24)
約西亞^ (第十五代)	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告，「不要干預神的事，免得神毀滅他」，照樣抵擋尼哥(下卅五20-21)	死在戰場(下卅五23-24)
約雅敬% (第十七代)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下卅六5)	被擄巴比倫(下卅六6)
約雅斤%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下	被擄巴比倫(下卅六10)

(第十八代)	卅六9)	
西底家% (第十九代)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下卅六12)	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裡，被擄到巴比倫去了(下卅六17-18)

^期間稍有偏離 #期間或後期離棄神 %記載由始致終離棄神

\*以上資料以《歷代志》所記載為跟據(沒有亞比雅和約坦，亞比雅請參看 i i c 的, 約坦因記載上沒有評價)。(第一代)，以色列國分為猶大與以色列國開始計算。

## 4. 恢復中的實行

作者藉著所記載的家譜、君王歷史與波斯王古列的下詔。使被擄歸回的民認識神的主權、揀選，尋求神的蒙福，離棄神的後果，以致他們能立定心意尋求倚靠神，起來建造神的殿宇、恢復對神的事奉。

因此《歷代志》大篇幅記載大衛起意及籌備建聖殿，並所羅門建造與立定聖殿，以及聖殿裡的事奉體系，更藉希西家與及約西亞這兩位君王對事奉的恢復，蒙福的結果，來強調他們歸回後該有的事奉與生活。

### I. 奉獻的人

《歷代志》獨有記載大衛建殿的籌備(上廿二)，作者對大衛建殿所籌備的材料，用了許多誇大的形容詞，例如「許多」、「多得無法可稱」、「無數」等。或特意形容這些材料是得來不易，如「我在困難之中...」，是「盡力...」(上廿九2)。突顯全因大衛愛慕神的殿，並額外再將自己畢生的積蓄都甘心全奉獻給聖殿(上廿九3)，他更鼓勵全民甘心奉獻(上廿九5-6、9、14、17)。以示聖殿的無比價值。作者希望藉此讓被擄歸回的民認識神的殿的價值，也甘心樂意將自己奉獻給神，為神建造殿宇。同時也認識他們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都是從神而來(上廿九14、16)。另外，《列王紀》記載大衛買下阿珥楠禾場與牛，只用了五十舍客勒，但《歷代志》重點是聖殿的價值和大衛對聖殿奉獻的心，特意記載大衛不單只買禾場與牛，而是整塊地，用了六百舍客勒這昂貴金子買下，特顯然人為聖殿的奉獻(上廿一24)。

### II. 事奉的人

從經文中也詳細看到大衛預備事奉的體系，例如運約櫃與及槓肩抬約櫃的利未人，是「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上十五15)，獻祭事奉的人，是「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的(上十六39-40)，及在聖殿事奉的利未人，都是「照耶和華吩咐...」(上廿三32)，在聖殿裡事奉的祭司，都是「神藉他們祖宗...所吩咐」(上廿四19)。

凡在聖殿中事奉的人，無論聖樂事奉、守門的、掌管府庫聖物的、作官長和士師體系的，也必須是利未人(申十七8-13)。最重要是這一切都是耶和華親自指示大衛的(上廿八13)。是神的心意，作者藉此讓被擄歸回的民，照耶和華藉摩西的吩咐，恢復大衛時代事奉神的體系。

### III. 建造的人

作者並沒有記載所羅門年老時被妃嬪迷惑拜偶像，離棄神的時蹟，反而刻意記載所羅門時期的輝煌，因為作者重點是想恢復所羅門時期聖殿被立，蒙神祝福的光輝盛世，激勵被擄歸回的民，重建耶路撒冷，雖然重建過程會有艱難，但可向神求智慧，建殿復國，必蒙成就。

因建造聖殿工程浩大艱難，必須要有智慧聰明，大衛曾向神求智慧聰明賜予所羅門(上廿二11)，結果，所羅門體貼神的心，向神求智慧聰明治理以色列國(下一11)，這智慧聰明也能應用於聖殿的建造(下二12)，不單止所羅門要有聰明。連一個有份建造聖殿的巧工戶蘭，也必須有聰明(下二13)，才能建造聖殿。從經文看出，聖殿建造的一切必須由神親自指示(上廿八11，19)，聖殿能建成，全因是神親手成就(下六4、15)。智慧聰明是神所賜，能治理和成功建造，這三者間的確有緊密關聯。因此智慧聰明的人與神配合，就成就一切的工，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殿。以使智慧、威榮、名聲被傳於萬邦(下九5，22)，神的名被彰顯(下九8)。

### IV. 恢復的人

自所羅門之後，猶大國幾代君王都敗落，離棄神，在猶大敗落光景中有兩次曙光的出現，這是作者刻意詳細記載兩位君王對神話的恢復，他倆恢復的重點，在《列王紀》的記載卻不及《歷代志》鮮明。特顯這恢復是作者所關心的，也是能得回神賜福之路。這兩位君王有同一特點，都是效法大衛所行的，也突出大衛所行的是蒙神賜福的路，激勵被擄歸回的民恢復神旨。

第一位是希西家(下廿九至卅二)，「他效法大衛一切所行的」。他所恢復的大事是重修耶和華殿及潔淨器皿，遵著神人摩西的律法，與全以色列凡自卑的民，一同守逾越節，結果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打敗亞述王得勝，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為尊大。

第二位是約西亞(下卅四至卅五)，「他是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他不單除偶像，最重要是他聽了律法書後的回應，他撕裂衣服，顯示悔改自卑，求問先知，帶領民眾與神立約順從神，盡心盡性遵守律法書所言。也守逾越節獻祭。

作者也是一位被擄歸回的民之一，他們能得以歸回，重建聖殿，心知全是神

的恩典及憐憫，如今能回歸，痛定思痛，他所祈望及負擔必是要如何不再重蹈覆轍，也知道蒙福秘訣是立定心意尋求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大衛所行的，並謹守遵行神藉摩西律法書所說的話，重建聖殿，事奉體系，事奉全地獨一的神。才能復興以色列，再現大衛與所羅門時代蒙福的光景。

## 九、 《歷代志》在聖經中的地位

### 1. 從舊約看《歷代志》

《歷代志》在當代聖經被編列在歷史書中其中一卷，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之前，他們在歷史書卷編列為最後四卷。但在猶太人希伯來聖經中，卻被編列為最後一卷書，在《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之後。我相信有其屬靈意義值得我們心思。

#### I. 希伯來聖經中的地位

在希伯來聖經中的地位，《歷代志》主要是記載大衛王朝，蒙神揀選和祝福，至所羅門時期盛極一時，聖經形容「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過天下的列王」，列王不單聞名到訪，還甘願臣服(代下九22-23)。可惜最後猶大人因離棄神而亡國，卻因神的憐憫，而能從被擄歸回(代下卅六23)。因此《歷代志》在希伯來聖經中有著重要地位，是他們民族王朝的史書，也是他們的鑑戒與警惕。自此以後，猶太人痛定思痛，被擄歸回後，決心離棄偶像，只敬拜獨一的真神，謹守遵行摩西的律法(斯九10-15)。

另一方面，本書承先啟後，隱喻著等候彌賽亞的來臨，復興以色列國，因為自以色列亡國，被擄歸回後，他們一直盼望神對先祖亞伯拉罕與大衛之約兌現的一天，就是猶大人的王，大衛的子孫彌賽亞的來臨(賽九6-7)，國度的復興。因此《歷代志》放在他們整卷書中的最後一卷，而書中最後一段是他們的盼望，實有其屬靈意義。

#### II. 當代聖經中的地位

在當代舊約聖經中，《歷代志》一方面是讀者的鑑戒與警惕，叫我們對神心生敬畏神之心，另一方面也是引證了舊約中神說話的信實，就是神的審判與賜福的法則(申卅)，也引證神向大衛所發的應許，必定堅定不移(撒下七、代下廿一7)，對以色列人的愛情，所發的慈愛與憐憫的事實記載。(耶卅一3-4、16)

《歷代志》前兩卷是《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後三卷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以斯帖記》。《歷代志》能作為《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事實記載的補充或解釋作用，使人更明白當中事實的發展與情況，

所以研讀《撒母耳記》與《列王紀》時，與《歷代志》一起讀是最好的建議，能夠產生互相輔助的果效。

另一方，《以斯帖記》是記載他們在被擄其間，民族得以保全，以斯拉及尼希米能回國建城，實賴以斯帖的功勞；《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正是說到以斯拉與尼希米歸回後的重建聖殿及耶路撒冷城牆的歷史。《歷代志》最後一章卅六**22-23**與《以斯拉記》第一章**1-3**相同，是波斯王古列的下詔，要猶大歸回建造神的殿宇。所以《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是緊接於《歷代志》，他們可算是《歷代志》是續篇，這樣的編排，讓讀者更能掌握歷史的事實。

但在屬靈意義上，一方面《歷代志》主要是預備被擄歸回之民的心，明白神的心意，信靠獨一的真神，起來建造神的殿、永遠事奉耶和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就是他們真正起來建造的歷程，所以要建造成功，必須先要認識神掌權管一切，人對神的心要對，一心尋求，必蒙恩澤，凡事亨通。另一方面《以斯拉記》重在記載聖殿的建立，聖殿是關乎對神的事奉及交通，《尼希米記》重在城牆的修復，是關乎見證與保護，《以斯帖記》是重在保全民族。卻反被編列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後，其屬靈意義是人先要和神恢復交通與事奉，民族才有見證與保障，並可以在其中得以保全，是值得我們心思。

## 2. 從新約看《歷代志》

《歷代志》詳盡的家譜，由亞當到被擄歸回的民的記載。不期然想起新約聖經《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的家譜。這兩卷福音書的分別是，《馬太福音》記載亞伯拉罕到被擄歸回後直至耶穌(太一 1-17)，而《路加福音》是由耶穌到亞當，神的兒子(路三 23-38)，當中有記載被擄歸回的猶大人名字(路三 27)。《歷代志》的家譜就好像是兩卷福音書的擴大版，而這兩卷福音書的家譜就像是《歷代志》的接續篇。

《歷代志》只說到被擄歸回的民就完結了，但其家譜內容涉及的人物廣泛，目的是要特顯大衛是「揀選中之揀選」，雖然將來繼承大衛永遠王位的後裔在《歷代志》還未顯明，但必然是出於猶大，大衛王的後裔。神對大衛之約的應許，是猶大人所關心的，猶大君王的寶座乃是永遠的，必須要復興。在《馬太福音》的家譜正要表達耶穌基督就是這位萬眾期待，神所應許為猶大永遠君王的基督(太一 16)，所以《馬太福音》第一句是「耶穌基督的家譜，大衛的子孫(英文譯本)」，而《路加福音》的家譜就顯示出耶穌基督正是《歷代志》所說從大衛而出，能追溯至亞當，神的兒子(路一 35、三 38)的一位君王。最終歸於神原初的心意，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神心意的亞當，真正神的兒子(太三 17)。

另一方面，在《歷代志》中，作者所關心的顯然是當初神對大衛的應許，猶大永遠的國度，所羅門時期以色列國的光輝盛世。因此有關大衛的罪及所羅門後期離棄神都刻意沒有記載。但後來君王的興衰，作者都沒有隱瞞，雖被擄卻在神旨意下能得以歸回。隱喻著神的旨意永不改變，從這一切的失敗經歷中，神的救贖並沒有停在《歷代志》，祂藉著自己的權能和大能，仍能達到其榮耀的計劃，成功祂永遠的旨意，最終那應許坐在大衛寶座上為永遠君王的，大衛子孫耶穌基督降生(路一 32-33)。祂是那真正「揀選中的揀選」(彼前二 4、6，路九 35)，「君王中之君王」(提前六 15)，是那真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人，一個完全遵行神旨意的人。祂是那真正掌權，國權直到永遠的一位(來一 8)。

## 十、 本書大綱

- 一. 家譜:從創世到歸回 (代上一至九)
  1. 列祖 (一 1-54)
  2. 雅各(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 (二 1-2)
  3. 猶大家族 (二 3-四 23)
  4. 西緬的後裔 (四 24-43)
  5. 流便、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 (五 1-26)
  6. 利未及其家族 (六 1-80)
  7. 以薩迦、便雅憫、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及亞設 (七至九)
- 二. 大衛作王時期 (代上十至廿九)
  1. 掃羅去世 (十)
  2. 攻取耶路撒冷；大衛權勢的基地 (十一至十二)
  3. 將約櫃運回；大衛王的建立 (十三至十六)
  4. 神對大衛王朝的應許 (十七)
  5. 大衛的征討戰績 (十八至廿)
  6. 數點以色列民 (廿一)
  7. 預備建殿 (廿二)
  8. 聖殿事奉的組織 (廿三至廿六)
  9. 王國的行政架構 (廿七)
  10. 大衛為立嗣及建殿所作的最後準備 (廿八 1-29 至廿九-20)
  11. 所羅門繼；大衛去世 (廿九 21-30)
- 三. 所羅門作王時期 (代下一至九)
  1. 神賜智慧 (一)
  2. 建造聖殿 (二 1 至五 1)
  3. 奉獻聖殿 (五 2 至七 22)
  4. 所羅門的其他政績 (八)
  5. 所羅門的智慧、威榮與去世 (九)



#### 四. 王國分裂及猶大諸王歷史 (代下十至卅六)

1. 羅波安 (十至十二)
2. 亞比雅 (十三 1 至十四 1)
3. 亞撒 (十四 2 至十六 14)
4. 約沙法 (十七 1 至廿一 3)
5. 約蘭及亞哈謝 (廿一 4 至廿二 9)
6. 約阿施 (廿二 10 至廿四 27)
7. 亞瑪謝 (廿五)
8. 烏西雅 (廿六)
9. 約坦 (廿七)
10. 亞哈斯 (廿八)
11. 希西家 (廿九至卅二)
12. 瑪拿西 (卅三 1-20)
13. 亞們 (卅三 21-25)
14. 約西亞 (卅四 1 至卅六 1)
15. 約西亞的幾個繼位人 (卅六 2-14)
16. 被擄與歸回 (卅六 15-23)

## 十一、讀後感

讀完了《歷代志》後，更加看到了神的性情，祂守約施慈愛，滿有應允信實，卻又是公義不阿。這公義不是出於我們所看見、所認為的，也不是出於人定的法律，而是從神的角度來看，人行神眼中看為正的還是惡的。例如在香港，現特首及其管理班子多有基督徒，但是奉行宗教自由，他們雖然在個別行事上作出見證(如曾蔭權每天早上都有晨更)，卻沒有把邱壇廢去，百姓仍在各處燒香拜偶像。如果他們像希西家等一樣去打碎邱壇，在香港將會有何事發生呢？可能引發幾百萬人上街遊行、暴動，甚至受西方自由國家(由是基督徒國家)的譴責，中共中央的罷免。在當時猶大國，各君王可能也是有這些顧忌，在外敵四佈時不欲引發內亂，然而，他們沒有廢去邱壇，在神眼中看是惡的，因為把百姓陷在罪中。因此，某些事情我們看為合理，在神的角度來看卻是不一樣。

所以，身為神的兒女、神的子民、神的僕人，我們須要抬望眼，把我們所看事物的角度，調成為神所看出來的角度。說來簡單，但是這「看見」是殊不容易。

《歷代志》中記載有好些君王原是行神眼中看來正的事，後來卻被驕傲、世界、貪慾等迷惑而偏離了也不自知，我們本身何嘗不是呢？在日常的生活中，本欲常住在主裡，事實上卻常被世事所綑綁，以至反在肉體裡，得不著釋放。是否因為信主的日子久了而漸漸變得因循呢？就像君王們過了幾代，便由敬虔的轉為偏離的呢？還是對這位創造的神的認識還是未夠？君王如果懂得他們一切也是出於神，甚至他們亨通與否？抑或四面受敵甚而被擄，皆因他們對神態度是否敬虔還是轉離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以此為鑑戒，必需要常常謙卑，尊主為大敬畏神，敬虔度日。

詩歌 380(簡) 我神我愛我的永分

後記

羅馬教父耶柔米將《歷代志》分為上下兩部分，我個人覺得很有意思，神實實在在是在掌管一切。歷代志的上部份記載先祖的家譜到大衛作王，結束於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歷代志下部份開始於「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給我看見大衛好像預表耶穌基督，而所羅門時代預表教會時代的開始，所羅門有智慧話，預表教會時代，基督在教會中掌權治理，因而榮耀輝煌。《歷代志》上結束大衛的死，帶進所羅門作王《歷代志》下開始；就如耶穌的死，帶進神治的教會時代一樣。

因為經文顯示，大衛是早已蒙神揀選作王，他很早以前已經有這心願為神建殿，所以他在地上所作的事，無論是在艱難的戰爭中所擄來的一切，奉獻全為著聖殿(上廿二 13)，連屬於自己畢生的積蓄奉獻，都是為著聖殿(上廿九 3)。我們都知道聖殿是神子民敬拜禱告神的中心(下六 18-42)，神榮耀顯彰的地方(下七

1-2)，大衛的目的就是要神得榮耀，使列國都知道「耶和華作王了」（上十六 31），以便在地上建立神子民榮耀的國度，在所羅門時期已實踐了，聖殿的榮耀輝煌，普天下的王莫不臣服進貢求見。

耶穌基督降生在地上的所事，都是為著神得榮耀，「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 4）。主耶穌是神從前藉眾先知所曉諭和蒙神所揀選的（路九 35），他是天國的君王，他一生為神爭戰得人「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九 35。為了神，甘心奉獻自己，他比所羅門更大，更有智慧，結果帶進真正屬天的國度，為神得著屬天建造的材料（彼前二 5）。普天下的人都要向祂臣服敬拜，無不口稱耶穌基督是主。在地上建立了榮耀的教會。

這一切實在太美好了，但是《歷代志》並不沒有結束於所羅門，所羅門之後每一個君王的事蹟，都看到很多令人惋惜的事，他們對神的離棄，不遵守神的道，拒絕神的先知，不尋求神，去敬拜偶像，投靠外邦，以致他們被列國欺凌，最終被擄而國破家亡。

是的，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祂在地上一切的職事，我們都藉耶穌基督，蒙神揀選作神的子民，我們都是真以色列人，都是王子。教會已在地上得以建立，教會就是神萬國禱告的殿，我們能事奉神，在地上彰顯神榮耀的國度。

這一切實在太美好了，但是教會時代並不沒有停在今天，在教會中每一個王子，他們如何呢？他們一生的評價如何呢？會否令人惋惜？他們有否愛世界，投靠外邦，拒絕神的話，離棄神呢？還是像希西家及約西亞效法耶穌基督（大衛），行祂所行，得以復興蒙福呢？或像瑪拿西一樣，雖曾離棄神，但受教自卑，認識惟獨耶和華是神，復位後除掉偶像，事奉神？我們如何決定我們一生的路呢？

但感謝神，《歷代志》結束於一段令人有滿有盼望的話，表面看來是波斯王古列說的話，但假若我將這段話獨立來看，另有一番看見，是主耶穌基督向我們這班被擄得釋放的子民說話。

「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耶穌基督），又囑咐我（耶穌基督）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你們）的神與他（你們）同在。」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祂能拯救我們一生的主，是我們人生的盼望，我們最終如何？都決定於耶穌基督。只要立定心意尋求倚靠祂，愛慕神的家，甘心樂意奉獻自己，上去同被建造，「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終生事奉神，就必有神的同在，這確是一條蒙福的路。

## 十二、參考書目

1. 《聖經要義》，賈玉銘，晨星書屋
2. 《歷代志上》卷一，區應毓著，天道聖經註釋
3. 《歷代志上下》，梅以真著，天道研經導讀
4. 《聖經提要》第一卷，臺灣福音書房
5. 《舊約精覽》，詹信著，宣道出版社
6. 《聖經》更新版研讀本，更新傳道會
7. 《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福音證主協會出版社